

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含本数);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三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具体参见《管理合同》第二十九节展期条款)。
	销售期	<p>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开始和终止时间,本集合计划销售期自销售启动之日起,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起息日、到期日、开放期等要素。</p> <p>在销售期内,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销售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销售期,并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委托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销售期,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p>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得办理参与和退出。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封闭期,6 个月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 10 日、11 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一个产品周期的到期日(T 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2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可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p> <p>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委托人只有在退出预约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才能在本周期的到期日(T 日)自动退出。</p>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无；2、退出费：无；3、托管费：0.01%/年；4、管理费：0.6%/年；5、业绩报酬：（详见本说明书“费用、业绩报酬、税收”部分）；6、投资顾问费（无）；7、其它与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详见本说明书“费用、业绩报酬、税收”部分）</p>
投资范围	<p>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次级债、证券公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中票、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CD）、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上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在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p> <p>以上投资范围中，由于投资主体（本集合计划）暂未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而无法投资的投资品种，在投资主体获得相关资质或资格后，可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并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应风险且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p>
投资策略	<p>1、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委托人获取稳健的收益。</p> <p>（1）久期配置策略</p> <p>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4）骑乘策略</p> <p>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p>(5)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 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 结合具体发行契约, 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p> <p>2、现金管理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 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 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 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 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 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投资限制	<p>投资限制 (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 本计划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p> <p>(2) 本计划不得投资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p> <p>(3)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计算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4)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80~100%】</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仅限投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报价系统) 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标的遵循法律法规对产品嵌套的要求。</p> <p>(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仅在明确的投资范围内开展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风险等级为 R2 的中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销售对象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 的合格投资者。
	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等。(详见《管理合同》)
当 事 人	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管理人认可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的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顾问	无
集 合 计 划	办理时间	<p>1、销售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销售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日至销售期结束日。销售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网站公告。</p> <p>在销售期内,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开放期参与</p> <p>本计划自成立后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天为该周期的到期日 T。本计划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 开放期为上一个产品周期的到期日 (T 日) 以及下一个工作日 (T+1 日), 办</p>

的参与		<p>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当发生本合同变更或因客观原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比例等或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临时开放日。</p>
	办理场所	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营业网点及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
	办理方式、程序	<p>(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资金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销售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开放期参与的,可于申请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不包括利息)。</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p>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封闭期,6 个月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 10 日、11 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一个产品周期的到期日(T 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2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p> <p>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可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原则,委托人只有在退出预约日进行预约退出的份额才能在本周期的到期日(T 日)自动退出。</p> <p>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情况,则由委托人于到期日(T 日)申请退出。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预约退出确认情况。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未通过预约赎回申请退出的份额”(即在 T 日才申请退出的份额)的申请。</p>
	办理方式、程序	<p>1、预约退出申请的提出:退出需要在各期产品到期日前预约申请,否则将根据管理人公告自动参与下期产品。每期产品的到期日(T 日)之前第 6 个工作日和第 5 个工作日为预约退出日(即 T-6 日、T-5 日),对于已在退出预约日(即 T-6 日、T-5 日)办理退出预约申请成功的份额,将自动办理退出业务,委托人无需在 T 日再次办理退出申请。如果委托人持有到期而未申请退出,且到期时没有滚动发行相同投资期限的下期产品,则管理人为委托人办理退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预约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情况,则由委托人于到期日(T 日)申请退出。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预约退出确认情况。因销售机构系统原因无法实现预约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未通过预约赎回申请退出的份额”(即在 T 日才申请退出的份额)的申请。</p> <p>2、预约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在退出预约日(即 T-6 日、T-5 日)规定时间受</p>

	<p>理委托人申请，管理人在退出预约日后 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退出预约日后第 2 日向原销售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预约退出确认情况。</p> <p>3、退出款项的划付：退出款项将在 T+4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巨额退出情形的相关规定处理。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第十九节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未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限制条件。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p> <p>（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2）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并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p>

		<p>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集合计划销售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的利息在销售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本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p> <p>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之后，委托人、销售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但转让后每个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金额不得少于 30 万元，委托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受让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费用、业绩报酬、税收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76415232200091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p> <p>(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 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三) 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p> <p>本计划不收取投资顾问费</p>

(四) 为维护集合计划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

(五) 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七)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等), 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费用(如有): 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 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 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三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 托管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扣划, 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费用, 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 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 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 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四)至(七)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其中注册登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后, 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 对其真实性和合理性不承担复核责任。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销售有关费用、集合计划销售期间的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若委托人多笔参与,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退出日、收益分配日、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一个工作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 销售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 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60%作为业绩报酬。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算方法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E=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E=F \times C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t / 365$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由管理人在封闭期前公告确定。</p> <p>其中：E 为业绩报酬</p> <p>F 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p> <p>退出日或到期日（T 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p> <p>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p> <p>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由托管人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委托人分红、委托人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p>
	税收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集合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p>
	分配原则	<p>（一）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 1.0000。</p> <p>（四）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由管理人决定，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转投。</p> <p>（五）对于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并确认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该期产品到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退出份额的收益分配给客户，对于在开放期未申请退出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该期产品到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红利转投。</p> <p>（六）若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大于零，则管理人将剩余全部可分配收益进行红利转投。但若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小于零，则管理人不对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p> <p>（七）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承担。</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p>对于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并确认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该期产品到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退出份额的收益分配给客户，对于在开放期未申请退出的客户，本集合计划在该期产品到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红利转投。</p>
	分配方案	<p>若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大于零，则管理人将剩余全部可分配收益进行红利转投。但若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小于零，则管理人不对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p>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p>本集合计划期满后，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可以展期。</p>
	展期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

	<p>4、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展期安排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与托管人需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并应当在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若管理人进行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并以电子邮件等合适的方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在公告期间表明意见。若委托人未明确对展期进行回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委托人未主动办理集合计划预约退出，管理人有权为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具体事宜以公告为准。</p>
展期实现	<p>原存续期届满，符合展期条件进行展期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实现展期。管理人应在原存续期届满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公告。</p>
终止和清算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一）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参与人少于2人。</p> <p>（二）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三）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五）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六）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七）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p> <p>（八）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本集合计划不能继续存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p> <p>（九）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十）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十一）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况。</p> <p>（十二）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p>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p>（一）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二）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三）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四)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委托人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备案。</p> <p>(五)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p> <p>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p> <p>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六) 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清算分配所需资料，托管人据此复核。若提供数据不准确导致分配数据有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七) 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信息披露</p>	<p>一、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一)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p> <p>(二)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报告内容需披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三)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报告内容需披露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对账单

委托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柜台自行查询、交易系统自行查询对账单或交易流水；委托人需要邮寄对账单，需及时与管理人取得联系，由于委托人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或因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委托人及时到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相关信息变更，管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时。
- （三）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四）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七）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九）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p>(十)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十一)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十二)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十三)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p> <p>三、信息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p> <p>(一) 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p> <p>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p> <p>(二)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p> <p>本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三) 管理人客服电话</p> <p>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3)查询。</p> <p>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p> <p>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p> <p>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p>
利益冲突及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管理合同》。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